

证券代码：836898

证券简称：龙泰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655,69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516%，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安丛举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B	362,731	1.3562%	11,529,393
2	范财秀	是	董事	B	39,000	0.1458%	4,611,000
3	刘继芬	否	监事	B	25,000	0.0935%	75,000
4	张美兰	否	董事	B	12,500	0.0467%	37,500
5	蒋全强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B	11,250	0.0421%	33,750
6	安维	否	董事	B	10,000	0.0374%	30,000
7	石冬华	否	高级管理	B	9,222	0.0345%	27,666

			人员				
8	张力子	否	监事	B	8,000	0.0299%	24,000
9	温晓春	否	监事	B	2,500	0.0093%	7,500
10	王青	否	核心员工	D	31,888	0.1192%	0
11	安礼娜	否	核心员工	D	30,000	0.1122%	0
12	蒋中义	否	核心员工	D	20,000	0.0748%	0
13	黄小红	否	核心员工	D	20,000	0.0748%	0
14	王婷	否	核心员工	D	15,000	0.0561%	0
15	刘海琴	否	核心员工	D	15,000	0.0561%	0
16	安从高	否	核心员工	D	13,600	0.0508%	0
17	黄小娟	否	核心员工	D	10,000	0.0374%	0
18	张玉珍	否	核心员工	D	10,000	0.0374%	0
19	刘欣	否	核心员工	D	10,000	0.0374%	0
合计				—	655,691	2.4516%	16,375,809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根据《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自愿限售安排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从自新增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起算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期间内，发行对象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公司股票，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若因公司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权益分派事项导致发行对象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发行对象就新增股份的锁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承诺期满后，如发行对象确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发行对象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结算等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义务。”本次股票发行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完成股份登记，截止 2024 年 11 月 28 日，限售期已结束。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0,369,841	38.772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6,375,809	61.2279%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375,809	61.2279%
总股本		26,745,65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情况说明》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